下岗双职工请求回原籍

翻建自己名下老屋的报告

尊敬的领导：

我叫刘辉平，岳阳县公田镇塘田村人。原公田粮站下岗职工，现年51岁，身份证号430621196811040017，我妻子叫袁旺兴，现年52岁，身份证号430621196711050082。我两人分别于1993、94年招工进公田粮站，又于2004、2011年相继下岗。下岗后，我在周边做泥瓦匠零工，妻子在超市当销售员。上有双方父母需要赡养，下有一双儿女需要送读，现在我家儿女已分别从湖南理工学院、合肥工业大学毕业。这些年来，我们收入微薄，但从未向政府申请过任何困难补助，也从未给领导增添过任何麻烦。

今年，我在原公田粮站的住房被公田医院征收，但因父母均年逾七旬需要照顾、儿子在武汉刚参加工作尚未婚配，自已又没有积蓄，所以，无力在集镇上购买新房，我们只能回老家居住、并为父母养老。

然而，由于近年来我缺少经济实力，一直无力将老家的房屋翻建，老屋已破败不堪，需要重新翻建。但是，由于我们一家四口因招工、升学，户口均已迁出老家，按现行政策，不能翻建。

故特具报告，向上级领导申诉，请求政府照顾，考虑我们下岗职工的特殊困难，让我们回老家将自己名下的老屋翻建。

恳请批准，不胜感激！

 申请人：刘辉平

 电话：13974015071

2019年11月25日